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浦政发〔2016〕190号

## 关于印发《〈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今后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行动纲领。经研究，决定对《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抄送：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高新区党工委，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各部门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

# 《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工作,确保《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现就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 一、主要指标

### (一) 综合经济类指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不低于 15%。(区发改局牵头)
-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 12%。(区财政局牵头)
- 3、累计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区发改局牵头)
-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不低于 12%。(区商务局牵头)

### (二) 转型升级类指标

- 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5%。(区科技局牵头)
- 6、科技成果产业化率不低于 20%。(区科技局牵头)
- 7、新引进“创业南京”各类人才 200 人。(区人才办牵头)
- 8、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达 130 人。(区科技局牵头)
- 9、全社会研发(R&D)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1%以上。(区科技局牵头)
- 1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0%以上。(区经信

局牵头)

(三) 生态环保类指标

- 11、单位 GDP 用水下降不低于 25%。(区水务局牵头)
- 12、煤炭消费总量达到上级要求。(区经信局牵头)
- 13、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上级要求。(区环保局牵头)
- 14、主要水体水质达标率达到 85%以上。(区环保局牵头)
- 15、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5%。(区城管局牵头)
- 16、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区水务局牵头)
- 17、林木覆盖率不低于 37%。(区农业局牵头)
- 18、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区城管局牵头)

(四) 社会民生类指标

- 1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不低于 10%，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 1 个百分点以上。(区发改局牵头)
- 2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 80%。(区发改局牵头)
- 21、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不低于 10 万人。(区人社局牵头)
- 22、累计培育自主创业者 4000 人，其中培育大学生创业 1500 人。(区人社局牵头)
- 23、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 100%。(区教育局牵头)
- 24、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不低于 20%。(区房产局牵头)
- 25、食品安全检测不低于每千人 4 批次。(区市场监管局牵

头)

26、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50 张。(区民政局牵头)

27、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区文广局牵头)

28、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35%。(区交运局牵头)

29、城乡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覆盖率均不低于 99%。  
(区社保中心牵头)

## 二、重点任务

### (一) 构建创业创新生态体系

1、加强园区创新载体建设。发挥高新区引擎带动作用，强化开发区、科工业园、特别社区等创新引领功能，到 2020 年，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全社会研发(R&D)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3.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5 件，高新技术企业达 284 家，“十三五”期间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区科技局、经信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专业科技孵化平台。加快中科先进制造工艺力学(南京)成果转化创新中心、天津大学—光纤传感产业联盟、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孵化基地、“高创智谷”高新产业基地、电子科技大学(南京浦口)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孵化毕业企业不低于 80 家。(区科技局牵头，区经信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经发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技术集成、工艺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企业创新管理能力。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用研发机构并在区内开展创新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区科技局牵头，区经信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工程转化、产品推广等于一体的创新产业链。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体，加大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探索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建立成果转化工厂，完善落实新技术产品“首购首用”政策。(区科技局牵头，区经信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质监分局、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科技金融合作。**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专门面向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天使基金，整合设立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获得天使投资的企业跟进投资。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加强对拟上市科技企业的分类指导，加快上市进程。推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区发改局(金融办)牵头，区财政局、科技局，高新区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金融服务工具。**用好高新区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品牌，放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整合银行、创投、保险、担保和财政补偿资金等要素，提高财政资金风险容忍度，对科技企业(项目)初创期到成熟期发展各阶段进行联合支持。

对供应链条在区内的科技企业，试点运用合同管理、供应链融资和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等方式帮助企业筹集资金。（区发改局（金融办）牵头，区财政局、科技局，高新区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围绕全区发展导向，制定《浦口区重点企业目录》并动态更新、共享，作为支持兑现区级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和依据。编制《浦口区产业扶持政策汇编》，提升扶持成效。探索实行基金管理、风险池保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和创投引导、跟进投资、阶段参股等现代手段，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发改局（金融办）牵头，区经信局、财政局，高新区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大力推进人才强区，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尤其是科技创业家。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加大股权激励力度，探索有利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造热情的收入分配办法。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人才表彰奖励制度，研究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区人才办牵头，区人社局、科技局，高新区投资促进与人才工作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设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加快浦口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和创新发展平台。到 2020 年，培育 1-2 家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 80 家。争取省人力资源协会、人力资源学会入驻，合作建设江苏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深化工信部

人才交流中心华东分中心建设，打造集人才引进、境内外培训、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孵化为一体的综合创业平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区人才办、人社局、发改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社保、医疗、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出入境等综合服务。打破人才流动的地域、行业、身份、所有制等限制，扩大人才公共服务领域，畅通人才合理流动渠道。（区人才办牵头，区人社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房产局、卫计局、社保中心，高新区投资促进与人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提升创业创新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支持建设区青年创业联盟等平台，建立完善专业技术、创业导师等特色服务，综合采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联盟”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高新区工商分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托管、运营等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区科技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法院，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工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设现代产业集聚区

**13、落实“互联网+”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产业融合创新，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互联网制造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实现全流程互联网转型，鼓励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计算等新型制造模式。推进互联网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集聚。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强互联网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推进互联网与农业融合，积极发展智能农业、感知农业、精准农业。（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商务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加速两化深度融合进程，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一体结合、嵌入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规模层次，注重现代信息科技产业与服务功能的结合，依托互联网推动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创新休闲农业发展方式，促进休闲农业与文化、科技、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区发改局牵头，经信局、商务局、农业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南京生物医药谷、南京软件园、北斗产业基地等特色载体，做强生物医药、卫星导航等主导产业。依托集成电路、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专业载体，推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环保和新材料、光纤传感等产业加快发展，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内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区经信局牵头，区

科技局，高新区经发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软件园、产业技术研创园、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卫星应用产业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加快发展科技研发、科技金融、信息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核心关键技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细分领域专业化研发服务。围绕集成电路、北斗导航等产业，集聚检验检测龙头企业，发展专业测试、认证服务。加大高新区、开发区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功能结合，推动高端制造业集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领域，依托龙头领军企业，促进新兴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打造若干百亿级产业集群。(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局，高新区经发局、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软件信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健康养生、旅游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国际健康社区等项目，打造健康产业集群。建设老山生态旅游体验园、汤泉旅游度假区等旅游项目，打响浦口休闲度假、生态旅游品牌。结合核心区 CBD 等项目，打造江北新区城市中心商圈。建设规范化、规模化七坝现代物流园，促进桥林新城加快发展。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建设主题特色鲜明、综合配套齐全的大型购物中心。加快建设多层次商贸市场体系，创新商业服务业态，不断激发和满足市民购物需求。(区发改局牵头，区商务局、旅游局、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全力提升现代农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高标准建设汤泉国际农业科技示范园、星甸现代农业综合体等项目，加快提升星甸—汤农—永宁片区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加快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大“珍珠村”建设力度，培育赭洛山、驷马山、驷马山河“两山一河”风光带，依托特色优势打造农家乐村、特色农庄和主题农园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片区。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不断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区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占比不低于 60%，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区农业局牵头，区农工委、旅游局、发改局（金融办）、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七坝港区码头建设和扩大开放，抢抓长江南京以下-12.5 米深水航道机遇，整合港区功能布局，利用海运中转优势，推进服务长江中上游 5000 吨级转运泊位建设。全力推动流通加工、配载配送、商贸交易集聚。（区开发区牵头，区发改局、商务局、规划分局、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0、建设现代化滨江城市中心。**高标准规划建设浦口中心区，建设中央商务区、浦口火车站历史文化街区和国际健康服务社区三大核心服务功能区，推进及辐射发展泰山、顶山和江浦三大生活组团。在重点发展高端商贸、商务金融、文化休闲、健康医疗等产业基础上，完善江浦—顶山—泰山核心轴线公共服务功能。（区发改局牵头，区商务局、相关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快桥林新城发展。**推动桥林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建设桥林医院和国际学校，

完善新城生活配套，打造区域一流的智能制造新城和产港城融合新城。积极发展现代服务功能，做好台积电、上汽等企业和开发区建设的配套服务。（区桥林新城指挥部牵头，区开发区、桥林街道、建设局、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卫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动特色化新市镇建设。**加强星甸、汤泉、永宁等新市镇特色功能打造。星甸打造生态与农业特色鲜明的新市镇、浦口西北部区域服务中心；汤泉依托温泉资源打造以温泉和文化体验为特色的都市休闲度假基地；永宁打造江北铁路货运枢纽和重要物流基地、南京都市圈跨界协调发展的示范新市镇。（区发改局牵头，区建设局、交运局，星甸街道、汤泉街道、永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知青故里、水墨大埭、楚韵花香等“珍珠村”建设及示范效应，至2017年，完成“滁河—老山”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以上。（区农工委牵头）

**24、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实施G104南京北段改扩建工程、002省道浦口段等项目建设，形成山南片区“四横八纵”的干线路网和山北片区“三横三纵”的骨架路网。协调推进508省道、356省道、206省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打造浦口主城区快速路网。全面推进重点县道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形成镇村互联互通、成网成环、通达安全的道路体系，推进城市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建

设一体化管理，实现城市道路与交通道路互联互通。建成城西路交通换乘枢纽，推进公共自行车全覆盖，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园区微循环公交、社区接驳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区交运局牵头，区城建集团、交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提升滁河干流防洪能力，逐步推进通江、通滁河道、山洪沟和病险塘坝的治理，积极开展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建设和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区域水系连通以及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局、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建设浦口中心城区 54 公里综合管廊网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市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村（社区）城市光网和 3G 全覆盖，街道（园区）4G 覆盖，城区学校、医药等公共场所 WIFI 覆盖。完善新市镇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垃圾收运等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完善新市镇防洪排涝体系，推动浦口中心城区申请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示范区。加快建设天然气供应系统，促进城区管网向新市镇延伸。（区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交运局、水务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深化功能区与周边街道一体联动发展。**深化托管模式，形成资源整合、联动发展的“园区带街”新机制，深入推进高新区托管街道、开发区带动“三街五园”发展、科工业园及特别社区联动江浦街道发展、汤泉温泉旅游度假区与汤泉街道一体发展机制。有效整合功能区、街道管理机构，明确各自管理权限和职责，

形成完善的高效互补管理体制。（区委办（综改办）牵头，区发改局、开发区、科工业园、度假区、汤泉温泉旅游度假区、江浦街道、桥林街道、星甸街道、汤泉街道、永宁街道、盘城街道、沿江街道、泰山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提升开发园区城市化功能。**推动高新区、开发区、科工业园等平台从单一的产业集聚区向具备多元功能的新城新区转型。推进双峰路商业、研发、总部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完善水电气公共基础配套，加快丝兰湖邻里中心、亲水湖景小品和智慧谷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开发区对产业、研发和城市的服务配套水平。加快建设科工业园金雁湖社区中心，为园区提供高端商业、休闲娱乐、社区医疗、养老、农贸市场等服务。（区开发区、科工业园，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统筹城乡空间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开发强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全区公共空间管理，努力为群众营造绿色、有序、宜居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塑造城市文化内涵。**加快求雨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创建国内顶尖的专业书法文化产业链平台、面向全国的书法圣地。加快定山寺、惠济寺复建，推动汤泉温泉度假、珍珠泉山水旅游与佛教文化的融合。高起点规划建设浦口火车站历史风貌区，推动左所大街、龙虎巷风貌区的保护性综合开发和利用，建设涵盖影视拍摄、后期制作、影视发行全产业链的民国文化和长江铁路特色影视基地。进一步做好非遗基地保护和传承人培育，力争浦口手狮舞项目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区

文广局、民宗局、规划分局、求雨山文创园、城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提升城市景观品味。**高标准开发纬三—纬七城市空间，依托老山、温泉等绿色养生资源打造岔路口小镇和汤泉温泉小镇，建设桥林水街、津浦铁路纪念广场，精心打造一批凸显地区特色的城市功能示范项目，建设江北新区城市功能样板区。(区建设局、规划分局、城建集团、相关园区平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城市智慧运行。**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开展“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医疗”和“智慧社区”建设。推进电子政务与公共服务电子化，推动城市视频监控、数字化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等各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数据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工作领域各应用系统和数据分析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区发改局牵头，区信息中心、城管局、交运局、环保局、卫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引导流动人口有序迁移。**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对流动人口数量多的地区增设受理点，适时开展预约办证、弹性工作制等为民措施。(区公安分局牵头)

**34、加快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加强重点地区的更新和改造，开展求雨山、浦口火车站等地块旧城改造，加强珠江片区、东门老街和南门老城整体格局和街巷保护，合理引导人口流动。(区房产局牵头，区国资集团、城建集团、康居集团、拆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拓宽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求雨山、浦口火车站周边等棚户区改造，“十三五”期间征迁改造面积不少于 100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润泰、泰山、大新、巩固、桥林—开发区五大片区保障房建设。到 2020 年，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率达 100%。（区房产局牵头，区拆管中心、康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力提升民生福祉

**36、积极开展强农惠农工作。**有效盘活农村土地、房屋等资产，激励农民自主创业、返乡创业、联合创业。打造优质高效的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积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区农业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养老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统筹，到 2020 年，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续保率达到 95%以上。（区民政局、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健全城乡居民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完善年薪制、职工持股、技术和知识产权入股等分配制度。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治理整顿不合理收入，依法取缔非法收入。加大监察力度，严厉处罚拖欠、克扣工资等侵害职工利益的行为。（区发改局牵头，区科技局、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提升教育医疗品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名校资源引进和品牌学校培育，普及高中教育，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大对幼儿教育支持力度。建成新城国际医疗中心，加快南医大第四附属医院和桥林医院建设，推动中心医院

争创三级医院，带动中医院、浦口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创建二甲特色医院，辐射周边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同步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区“12311”医疗服务体系。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十三五”期间长效管理率达到 100%。（区教育局、卫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提高养老福利水平。**突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中心站点建设，推进医养融合和公办民营等养老模式，探索建立差别化养老补贴制度，以购买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区民政局牵头，区人社局、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强民生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大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制度，创建国家、省食品安全城市（区）。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区安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新建区博物馆，创建一批省、市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街道、示范中心（站），全区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2000 平方米。深入完善全民阅读体系，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4% 以上。建立全覆盖的公共文体服务设施网络，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文体设施体系。争创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现全区体育设施全覆盖，到 2020 年，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 3.18 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 93%

以上。积极推动足球进校园、学校阳光体育等工作，完成“省级校园足球示范区”创建。打造有氧运动联盟，完成浦口·国际有氧运动健康园规划建设。推进全区数字档案建设，加强区数字档案馆“三网一库”维护与管理。切实优化妇女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区文广局、体育局、档案局、妇联、信息中心、求雨山文创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依托大联勤、大巡防机制，突出综治三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矛盾化解率和群众安全感。深化社会治理方式，延伸“大联勤”触角，到 2020 年，群众安全感达 96%。构建“多元融合、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模式，力争城乡社区建设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区综治办牵头，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快物业管理转型，推进小区物业管理切实融入“大联勤”体系，积极引导培育“互联网+物业”和“第三方物业评估”等新型物业管理模式，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0 年每万人拥有注册社会组织 18 个。深入推进居民消费合作社建设，扩大消费合作社服务覆盖面。（区房产局、商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开展平安村居、平安校园等系列创建活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综治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建立社区服务信息系统。按照“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强化基层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有机链结 110/119/122 报警指挥调度、远程可视图像传输

及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推动实现火灾实时联动报警、犯罪现场远程可视化定位监控、高速信息化同步指挥调度。（区综治办牵头，区民政局、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分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大力推进脱贫工程。**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城乡居民教育和就业培训体系，扶持生活困难群体自主脱贫。继续开展“同心工程”，组织企业结对帮扶困难群体，提供技术、项目、资金等支持困难家庭创业。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明确挂钩单位帮扶责任，推进帮扶任务、项目、措施进村到户。细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分类扶持贫困家庭。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投资兴业、帮扶就业，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海外侨胞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区农工委牵头，区民政局、经信局、慈善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7、拓宽民生诉求渠道。**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市场化、社会化。改善政务工作作风，严格督查督办和问责问效。畅通“12345”政务热线、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主渠道，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三个服务”、接访下访等活动，真正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健全为民办实事制度，注重群众关注问题的破解落实，强化公开承诺、跟踪督查和成果应用。（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务办、信访局、督考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8、推进政务信息服务一体化。**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运用专属网页，链接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查询服务，支持市民使用个人终端对入学、医疗、就业、住房等事项进行网上咨询、业务申报、结果查询。推动建立以区网上办事大厅为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网上办事服务点为辐射、个人服务终端和村（社区）自助终端为节点的信息网络，实现基层服务管理“一网通”。（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务办、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建立科学、专业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城市综合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和预警系统。加强各项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完善社会应急动员和灾难预警、应急响应、损害评估等机制。强化粮食购销和储备，创新储备粮轮换运作机制，对储备粮实现过程监控和全程监管。（区政府办牵头，区信息中心、安监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绿色生态文明建设

**50、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严格控制城市空间总面积扩张，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坚决查处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不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强化生态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南京市老山景区保护条例》，禁止老山景区核心保护区的开发建设，做好绿水湾湿地、老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桥林新城空间增长范围不侵占、突破老山—亭子山—长江隔离廊道和桥林饮用水源涵

养区范围。严格保护长江饮用水源，划定污水处理施工范围，严禁占用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各类临时用地合理选址，远离浦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区环保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坚持主体功能发展。**推动桥林、江浦、顶山片区向高端高效发展，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推动盘城、星甸、永宁、汤泉等空间结构调整，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严格保护老山森林生态系统，统筹协调周边城乡空间。高标准建设生态绿廊，加强老山—绿水湾片区生态资源保护，加快防护林、生态保护带建设和山体复绿治理工程。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对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粮食主产区、生态涵养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积极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扩大生态补偿的内涵和范围。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大力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估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区规划分局牵头，区国土分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加快结构性污染治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污染物排放，抓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严格实施污染限期整治，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降耗，对污染严重的违法排污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以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为重点，大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建筑扬尘、工业

废气、餐饮油烟等专项整治，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推进工程施工机械、码头装卸机械、机动船舶等排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落实禁烧责任制。（区环保局牵头，区农业局、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主城区排水达标创建工作。全面实行河长制，完成城南河、七里河等黑臭和重点河道综合治理，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 100%。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成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区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6、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推动各项生态创建示范工作。开展绿化造林，加强森林抚育，持续推进城市、村镇、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的造林绿化，“十三五”期间新增绿化造林面积 3000 亩。（区环保局牵头，区农业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快生态修复进程，持续开展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生态修复。做好江北静脉产业园周边环境保护。推动建设滨江风光带工程，全面提升长江三桥以下江滩环境。实施老山景区及周边 15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老山森林公园、亭子山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矿山宕口复绿、生态修复及养护工程。（区环保局牵头，区农业局、国土分局、老山管办、老山林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58、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推进用能设备智能化改造，推进建设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力度，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推动实施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建设江北环保产业园，建成长三角示范环保产业基地和全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建设领域推广绿色建筑科学技术，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与进步。鼓励畜禽水产生态养殖，促进化学农药和肥料的减量使用，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再生能源和太阳能利用、农业生产节水节肥节能新技术。（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强化耕地保护监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强化耕地保护执法监察，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十三五”期间违法占用耕地案件查处率达到 95%以上，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件查处率达 100%。（区国土分局牵头）

#### （六）加快全面深化改革

**60、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高新区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按照扁平化、大部制原则优化机构设置。理顺督查工作体制，推动督查督办与业务落实、工作推进、目标考核相结合。加快沿江街道管理体制和顶山街道社区体制改革试点，建立扁平化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政府行政权力清单，推行投资审批“负面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推行重点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建立部门联动审查机制。结合“大联勤”，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下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进一步优化浦口政务网站，拓展政府倾听民声和公众监督行政的渠道。（区委办

(综改办)牵头,区编办、法制办、督考办、综治办、政务办、发改局、城管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1、完善预算和政府性资金管理。**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对公共支出的绩效评价,探索财政资金基金化运作。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核心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可动态调整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库。促进平台融资方式从债权式向股权式转型,推动国资、交通、城建、康居等平台健康发展。(区政府办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2、深化土地使用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建设用地地籍调查以及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稳妥开展农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试点。(区国土分局牵头,区农工委、农业局、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区域性和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涵盖中心城区整治建新指标配置模式,逐步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大力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充分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有效释放存量空间。加快推进用地供应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

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支持鼓励城市开发地下空间。（区国土分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农业局、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4、推进诚信浦口建设。**推进省级信用建设试点，全面实行政府各部门公共信息向社会开放。推动“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实现区域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联动。做好企业贯标和示范创建。规范全区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覆盖全区日常生产生活各重点领域的信用档案。建设区企业征信平台，实现企业与个人信用的统筹整合。建立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各行业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黑名单”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行政监管性惩戒、市场性惩戒、行业性惩戒和社会性惩戒。支持区内企业制定信用自律规则，开展企业内诚信评优评先活动。（区发改局牵头，区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融入对外开放战略格局

**65、加快园区载体对外开放。**深化高新区、开发区、海峡两岸科工园等园区载体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融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球产业和协同创新体系。重点扶持软件研发外包、生物医药外包等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高新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做大做强南京软件园、生物医药谷等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国家级海峡两岸科工园的政策和产业发展基础，探索两岸产业合作新路径，打造对台合作新高地。（区商务局牵头，高新区经发局，区开发区、科工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66、“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进教育、文化、医疗

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大力培育出口品牌，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企业及成套设备出口企业。建立出口品牌评价、推广和保护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认证和宣传推广。鼓励企业到境外建立长期稳定战略资源供应基地和生产制造基地，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国际知名品牌、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对有规模和品牌竞争力的企业在财税、融资、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培育一批跨国公司。（区商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加强与重点区域的互动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产业体系，加强与南京主城区和其他区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和区域智能制造中心。加强与苏北、皖北等周边市、县的产业协作，重点发展产业链高端环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积极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加工组装产能向区外转移。（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各街坊园区、各相关单位要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折不扣抓好《纲要》落实，确保全面完成《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 （一）强化实施主体责任

各街坊园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对

《纲要》涉及本单位的重大部署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领导。同时将具体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至每一年度，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各街场园区、各相关单位要把落实《纲要》分工任务同履行单位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健全协调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对涉及多个单位的目标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负起组织推进责任，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纲要评估考核

对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区发改局要牵头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继续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并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工作。区委督考办要加强跟踪督促，建立《纲要》专项督查制度，推动《纲要》按时间进度有序有力落实，并将《纲要》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及时推广优秀先进典型，严惩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发〔2017〕41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市浦口区“十三五”

##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南京市浦口区“十三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